司法院舉辦高行及地行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

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度實施迄今已滿5年,司法院為促進上、下級審法律見解的溝通，特於9月11日、12日舉辦「106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」。本次座談會輪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承辦，會議由該院許金釵院長主持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與各高等行政法院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庭長、法官約80人與會。

主持人許金釵院長首先代表大會對與會的庭長、法官撥冗參加座談會表達歡迎之意，並表示法律問題的發現是解決訴訟疑義的第一步,經由法律座談會提案討論迸出的智慧火花啟迪新思維，有助於行政法學的推展！提案討論的過程，也有如鑽石的切割，有助於訴訟專業的提升，而每年大家齊聚一堂，分享研究心得，溝通意見，化解歧異之優良傳統，更使行政法院別具特色。此次提案涵蓋層面很廣，相信在充分討論之下，必能獲得豐碩成果，司改成效雖然無法朝夕立見，但千里之行始於足下，只要大家秉持初衷，努力不懈，必將開花結果。簡廳長致詞表示，值此司法改革之際，各項法案的訂定與修正，都是為了更臻完善行政訴訟制度，並有賴全體行政法院法官共同努力來具體實踐，方能讓行政訴訟制度穩健成長。

本次座談會共提出13則法律問題，包含交通裁決事件、各種行政實體法律、強制執行、行政罰法、行政契約等層面，在激辯討論過程中，最後作成6則決議；至於未作成決議的提案，也經由與會法官熱烈討論、交換經驗而激盪出智慧的火花，有助於未來個案的審理。簡要介紹決議內容如下（詳細文字請參考座談會

會議紀錄)：㈠國營事業未將「夜點費」計入勞工之平均工資而遭裁罰，不得以其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經濟部之行政規則為處分，而主張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。㈡債權人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毋庸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先行核發自動履行命令。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記點處分，係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不利處分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處分人，如未經通知，嗣後累計點數並據而為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，係屬違法。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施以勸導而免予舉發，不以「攔停舉發」為適用前提。㈤逾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所為之裁決，如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期間，仍屬合法。㈥行政法院受理具體爭議事件同時有審判權及管轄權的爭執，應先依職權調查有無審判權。